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10010058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內宿舍學士班住宿生申請調遷宿舍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現住校內宿舍之學士班學生(不含BOT太子學舍住宿生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1年3月1日(週二)上午10時起至111年6月17日(週五)下午5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E2Awx>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請同學自行找人互換。
 - (二) 雙方至上述網址申請。
 - (三) 告知宿舍輔導員欲申請外轉，雙方輔導員至系統確認。
 - (四) 宿舍輔導員核可後，雙方持學生證至住宿組辦公室確認轉宿與宿費差價。
 - (五) 完成上述流程後7日內至新宿舍報到並搬遷完畢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調遷作業(學期中外轉)僅限更換宿舍，每位同學每學期經核准之宿舍調遷以1次為限。宿舍內部更換寢室床位請逕洽輔導員辦理。

- (二) 因宿舍遞補作業持續進行中，調遷作業僅限申請者間互換宿舍床位，不開放申請者轉至宿舍空位。
- (三) BOT太子學舍與校內宿舍間不得互換床位。
- (四) 新生宿舍(男一舍及大一女舍)學生僅能與高年級宿舍之大一同學交換床位，不得與其他高年級同學交換床位。
- (五) 學生住宿服務組預計於3月21日起辦理新學年各項宿舍調遷作業，屆時所有畢業生、高年級宿舍之大一同學、住宿年限期滿同學之床位皆會提供抽籤，故與前述同學互換床位期限僅至3月18日(週五)，之後不得與其互換床位。
- (六) 「學期中外轉」須於7日內完成搬遷，如欲於暑假結束後更換宿舍，須參加4月「調遷宿舍抽籤作業」，請留意相關公告。

校長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